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3 年 11 月 16 日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8 层

第一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娟女士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的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聘用期限1年。如因外部监管规定等因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